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胡蘭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1

傳真：03-3380497

電子信箱：063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5002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7032A00_ATTCH1.xls、0027032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為龍安國小辦理本市所屬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「10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」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，本局預計105年7月10日至8月15日辦理旨揭訓練，貴校（單位、幼兒園）倘有旨揭需求，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將調查表填妥核章後，免備文寄(送)達本局教育設施科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委辦學校-龍安國小承辦人黃菀榆小姐收（ta0012@laps.tyc.edu.tw），以利彙整。

二、本訓練計畫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訓練日期：105年7月10日至8月15日。

（二）訓練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段35號)。



CC 總務105/04/20 14:13



1050002772

有附件



(三)參訓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工、本局所屬單位人員。

(四)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：以未曾參加採購基礎訓練人員為主，訓練時數共計70小時，開設2班、每班以80人為限，報名費每位上限6,500元整，參訓成績通過並取得證照者，由本局全額補助（曾參加本局採購訓練未取得採購證照者，不予補助）。

(五)旁聽生：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證照，需再加強採購專業知識者，每班以50人為限，以實際參與旁聽時數，向本局申請補助一半經費，預估每小時計新臺幣130元整，可申請補助65元，自費65元；午餐、講義及停車等需自理。

(六)參訓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10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報名表」共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